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2016-2017 學校通告(第35號) 《學校徵費》及《轉換冬季校服》通告

敬啟者:

(一) 學校徵費

本校現根據教育局通告第14/2012號「徵收罰款及作特定用途的費用及使用堂費/普通經費帳」 徵收下述費用。所有收費將撥入學校堂費帳目內,開支全數用諸學生,敬祈亮察。

- 、	補發學生證	每張12元
二、	補發畢業證書	每張25元
三、	修業成績表(第二份副本)	每張25元
四、	嚴重損毀或遺失圖書館借書之罰款	書價另加20%手續費
五、	逾期交還圖書館借書之罰款	每日每本\$1.5(以開館日期計算)
六、	弄毀及損壞科學儀器	每項儀器50元
七、	弄毀科學儀器以外的其他學校公物	50元(如由個別學生負責) 100元(如由全班負責)
八、	蓄意破壞學校公物	修理/補購該項物品全部費用
九、	非標準項目收費 [100%為冷氣費,支付冷氣費、禮堂、課室 之電費、維修費、保養及折舊費用。]	每名學生每年310元 (中六級減半:155元)

本校現擬在 10 月 14 日於 貴子弟電子賬戶內扣除上表第九項「非標準項目收費」港幣 310 元正 (中六級學生收港幣 155 元正),請家長確保電子賬戶內存有足夠金額。

領取綜接者,亦須繳交「非標準項目收費」,校方將發收據予有關人士,俾以向社署申請退款 之用。倘遇其他經濟困難或有其他特殊情況者,請在回條中陳述原因向校方申請豁免,校方將 予以考慮。如有疑問,請不吝提出,俾能為學生福祉共同商議。

(二) 轉換冬季校服

天氣轉涼,家長可於<u>11月24日</u>或以前為同學預備整齊冬季校服,以備換季之用。冬季校服式樣見背頁。<u>11月9日至11月21日</u>為校服轉換期,同學可穿著夏季或冬季校服回校,惟須統一為夏季校服或統一為冬季校服,敬希家長及同學留意。

謹此通知。請於 10 月 17 日前簽覆電子回條為荷。

此致 貴家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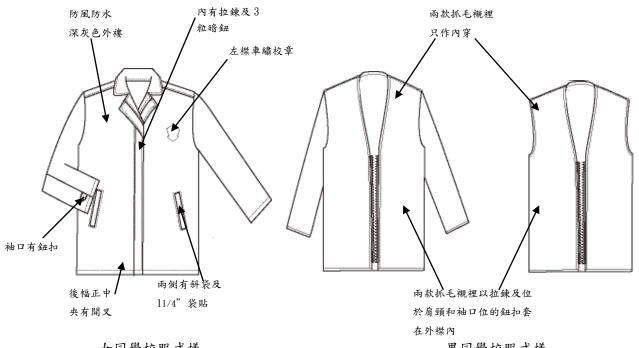


校長

2016年10月7日		謝潤明
×【回 條】		161007-tym
逕覆者:本人乃 貴校中級() 班學生)之家長, 貴校於
# □ 本人同意支付「非標準項目收費」,請於敝子弟	電子賬戶內扣除*	310元 / 155元。
□*小兒/小女未能繳交「非標準項目收費」,原因為	7	
		_,特此申請豁免。
此覆		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長 家長或	戈監護人簽署 :	

2016年10月 日 #請在適當空格中打✓ 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冬季校服式樣 校褸式樣



女同學校服式樣

男同學校服式樣

